

广东省经贸委委管社团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5_B9_BF_E4_B8_9C_E7_9C_81_E7_c80_305504.htm 广东省经贸委委管社团治理办法粤经贸法规〔2007〕874号 第一条为加强对委管社团的治理，充分发挥委管社团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根据《社会团体登记治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指的委管社团是指经省社团登记治理机关核准登记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省经贸委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全省性工商领域社会团体。根据《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工商领域行业协会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省经贸委对委管社团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负责委管社团的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二）监督、指导委管社团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三）负责委管社团年度检查的初审；（四）协助社团登记治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委管社团的违法行为；（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委管社团的清算事宜。 第四条委管社团应当自觉接受省经贸委的治理、监督和指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章程进行活动，充分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作用。 第五条省经贸委对委管社团实行“归口治理，业务指导”的治理体制，委内相关处室按职能分别承担相应的治理、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六条省经贸委综合处（行业协会办公室）负责社团的统一归口治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联系社团登记治理机关，协助登记治理机关做好委管社团治理的有关工作；（二）受理委管社团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和年度检查的初审

；（三）协助做好委管社团刊物的出版、变更审查以及刊物年检的初审；（四）会同有关业务处室监督、指导委管社团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治理职责。第七条省经贸委其他有关业务处室根据职能分工指导委管社团的业务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负责对口的委管社团的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和年度检查的初审提出意见；（二）负责监督、指导对口的委管社团承担省经贸委委托的工作；（三）其他需要业务指导和监督治理的事项。第八条省经贸委人事培训处指导委管社团的人事治理工作。第九条筹备、成立委管社团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广东省工业商贸经济发展的需要；（二）有明确的业务范围，社团的业务范围属省经贸委的职能范围之内，且不与现有的省级工商领域协会相同或相似；（三）有50个以上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四）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组织机构；（五）有固定的住所；（六）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3名（含3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七）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有3万元以上的活动资金；（八）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第十条申请筹备、成立委管社团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筹备社团应提交下列材料：1、书面申请书；2、章程草案；3、发起单位的营业执照和经营情况证实；4、拟任社团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实；5、活动资金证实；6、住所产权或使用权证实。（二）申请成立社团应提交下列材料：1、书面申请书；2、会员大会会议纪要；3、经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

；4、社团执行机构的组成及其职责；5、秘书长以上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实；6、会员名单；7、社团登记治理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第十一条委管社团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三）有固定的住所；（四）有符合章程所规定的业务范围。第十二条委管社团申请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书面申请书；（二）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同意成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决议；（三）拟任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实；（四）住所产权或使用权证实；（五）社团分支（代表）机构登记表（一式三份）。第十三条委管社团申请变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书面申请书；（二）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三）修改章程的，提供经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草案及修改说明；（四）变更办公住所的，提供办公住所产权或使用权证实；（五）变更活动资金的，提供审计机构的验资报告；（六）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提供会计师或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七）变更业务主管单位的，提供原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文件。第十四条委管社团年检合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二）依照章程开展活动，无违法、违纪行为；（三）财务制度健全，收入和支出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四）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及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登记手续；（五）领导班子健全，运作正常，治理制度健全，按民主程序办事；（六）在规定的时限内接受年检。第十五条委管社团年检应当提交的材料：（一）《社会团体年检报告书》（一式三份）；（二）理事会或常务理

事会对年度收支报告的审查意见；（三）社团登记治理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委管社团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省经贸委提交上年度的年检报告书。第十六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委管社团应当注销：（一）完成章程规定宗旨；（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其他原因终止的。委管社团注销应当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做出决定，且由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在省经贸委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第十七条委管社团注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申请书；（二）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决议；（三）清算组的组成情况，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书；（四）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证书副本。第十八条省经贸委综合处（行业协会办公室）在受理社团筹备、成立、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以及年审、变更、注销申请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转交至有关业务处室，有关业务处室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拟办意见。综合处根据有关业务处室的拟办意见提出审核意见，并在7个工作日内按程序报委领导审批。依法需要听证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期限内。第十九条委管社团成立、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变更、注销以及年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社团登记治理机关办理有关手续。在社团登记治理机关批准同意后的10个工作日内，委管社团应将批准或核准的文件、登记表、协会章程、《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证书》、《社会团体代表机构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和《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报告书》等材料送省经贸委综合处（行业协会办公室）备案。第二十条委管社团按程序产

生或变更正、副会长、法定代表人以及正、副秘书长后，应当在社团登记治理机关核准同意后的10个工作日内报省经贸委综合处（行业协会办公室）和人事培训处备案。第二十一条省经贸委机关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得兼任委管社团正、副会长、法定代表人以及正、副秘书长等职务。确需兼任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批。在委管社团兼职的机关工作人员，不得领取工作补贴。第二十二条委管社团应按《中共中央组织部、民政部关于在社会团体中建立党组织有关问题的通知》（组通字〔1998〕6号）的要求，建立健全党组织，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第二十三条委管社团要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内部治理制度，健全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制度，认真执行换届选举制度，实行民主治理和会务公开。鼓励具备条件的委管社团参照《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设立监事或监事会。第二十四条委管社团的下列事项，必须经社团常务理事会以上的会议审议通过：（一）举办重大活动；（二）工作人员的工资收入和福利待遇；（三）重大财务支出和年度财务收支情况报告；（四）提交省经贸委的重要报告、请示；（五）其他重大事项。第二十五条委管社团必须加强印章的使用治理，严格按照社团章程规定的权限和责任，制定完善的印章保管、使用治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社团会长（理事长）、法定代表人、秘书长等负责人应当严格按《社会团体登记治理条例》及其章程的规定产生。社团会长（理事长）、法定代表人和秘书长的任职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第二十七条委管社团工作人员的工资收入和福利待遇，在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社团经

济能力确定。第二十八条委管社团要建立和健全财务治理、财务核算制度，设立专门的财务人员，并对所属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的财务实行统一治理。第二十九条委管社团投资设立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的经营机构，应当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第三十条委管社团会费收取标准和办法，由社团自主确定，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半数以上代表同意后方能生效。第三十一条委管社团不得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举办展览会、交易会、研讨会、培训等有偿服务的，收费应符合有关规定。第三十二条委管社团不得组织开展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不符合实际需要的评选、达标、表彰活动。确需举办对推动工作有重要作用的评选、达标、表彰活动的，应提供相关文件依据，并说明理由，经省经贸委审查后报省民间组织治理局审核备案。经批准举办的评选、达标、表彰活动，不得收取费用。第三十三条委管社团应对公众公开社团的基本资料，接受公众监督。社团的基本资料应包含章程、会员名录、理事名录、工作机构及联系方式。公开的基本资料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在一个月内完成更新工作。第三十四条委管社团及其代表机构、分支机构和所办实体，出现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化解，并报告省经贸委和相关部门。第三十五条本办法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广东省经贸委行业协会治理意见的通知》（粤经贸产业〔2001〕857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经贸委关于委管协会办事程序的规定的通知》（粤经贸办〔2002〕172号）同时废止。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